

# “两高三部”首次就办理环境污染刑案出台专门文件 长江经济带十一省市环境污染犯罪可从重处罚

新华社 陈菲

最高检20日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其中,在关于从重处罚的认定中,明确对于发生在长江经济带十一省(直辖市)的下列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可以从重处罚——

一是跨省(直辖市)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二是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或者其他跨省(直辖市)江河、湖泊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最高检新闻发言人王松苗在最高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近年来,“两高三部”高度重视依法惩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随着查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增多,地方执法司

法机关普遍反映实践中存在着确定管辖难、调查取证难、司法鉴定难、法律适用难等突出问题,建议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并予以解决。

为了解决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司法办案,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两高三部”多次联合召开座谈会,研究磋商形成了纪要稿。

这是“两高三部”首次就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联合出台专门文件。据介绍,纪要坚持问题导向,努力破解当前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对单位犯罪认定、犯罪未遂认定、主观过错认定、严格适用不起诉和缓免刑以及案件管辖、司法鉴定等近年来地方执法司法机关反映比较集中的具体问题“把脉会诊”“对症下药”,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纪要指出,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认定单位犯罪时,应当依法合理

把握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重点打击出资者、经营者和主要获利者,既要防止不当缩小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范围,又要防止打击面过大。

纪要明确,对于行为人明知其排放、倾倒、处置的污染物含有毒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仍实施环境污染行为放任其危害公共安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以污染环境罪论处明显不足以罚当其罪的,可以按投放危险物质罪定罪量刑。

“纪要体现了最严格的环保执法司法制度、最严密的环保法治理念,对环境污染犯罪敢于亮剑、绝不手软,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犯罪行为从严打击、从重处罚,把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用足用好,使之真正成为‘有牙齿的老虎’,形成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强大震慑。”王松苗说。

## 房峰辉被判处无期徒刑

新华社

2019年2月20日,军事法院依法对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原参谋长房峰辉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了宣判,认定房峰辉犯受贿罪、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的赃款赃物上缴国库。

## 62张连号发票 牵出7名“造假”干部

新华社 吴文诩 曹译丹

6次不同时间不同部门的公务接待,竟然组成了62张连号发票……日前,四川内江市查处了一起“三公经费”造假案例,多名帮忙“造假”的违纪干部被处理。

记者从四川省内江市纪委监委获悉,该市此前例行对市中区龚家镇人民政府“三公经费”开展监督检查时,一组异常报销票据引起工作人员注意。2018年1月,镇安办、卫计办等4个部门报销了6次公务接待费用共计3530元,然而6次票据后面所附的发票竟然组成了62张连号发票。

经过分析并核实后,办案人员对“连号票据”做出判断,“公务接待行为纯属编造”。据该镇卫计办主任段玉兰、国土所所长段勇交代:原来,安办主任段强曾要求帮忙分摊公务接待费用,考虑到帮助报销金额不多,再加上段强已把票据造好,便答应了。同时,调查组了解到,段强还存在伪造镇综治办工作人员文春签字的行为。

段强坦白,今年1月,他给小孩在酒店办生日宴共开销3530元,由于妻子没有工作,经济压力较大,就想将这笔费用以工作接待费的形式进行报销。

市中区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从票据填写到最终报销,需经过各站办所的分管领导签字,本来稍加留意就可识破的“连号发票”造假,却逃过了众多双眼睛的监督,该镇多名工作人员存在失职失责行为。

据悉,段强目前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虚报款项全额退回。同时,协助“造假”的6名党员干部也受到组织处理;该镇党委对镇长李军进行谈话提醒;对镇人大主席赵小平,副镇长钟仕奇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他们书面检查;对镇武装部长、副镇长彭华荣进行诫勉谈话;对段玉兰、段勇按程序进行书面诫勉。此外,责成镇财政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春运客流 迎创新高

2月20日,旅客在重庆北站北广场候车大厅内候车。

当日,铁路客流迅速回升,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1104万人次,加开旅客列车930列。随着学校开学临近,各大院校学生返校成为铁路主要客流,并与务工返乡人员形成节后又一轮客流发送新高峰。

新华社 王全超 摄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http://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KCC 中国人民保险

## 郭海航 杜加久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郭海航(身份证号:330724197306165033)与杜加久(身份证号:330724195512130035)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金债转(2019)008号),郭海航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杜加久。郭海航与杜加久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杜加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杜加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郭海航联系电话:18757936777  
杜加久联系电话:13738925258

郭海航 杜加久  
2019年2月21日  
资产转让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	29920114010203 29920114010207	9,716,225.45	5,655,267.23	浙江春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永达化纤有限公司 金海洋 张雪仙 卢小丰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郭海航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欠息金额与清单所列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郭海航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郭海航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郭海航(身份证号:330724197306165033)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交浙证转(2018)002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郭海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郭海航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郭海航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郭海航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电话:0571-87183729;0571-87216027  
郭海航联系电话:187579367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郭海航  
2019年2月21日  
资产转让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	29920114010203 29920114010207	9,716,225.45	5,655,267.23	浙江春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永达化纤有限公司 金海洋 张雪仙 卢小丰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郭海航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欠息金额与清单所列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